

采购项目编号: ZDZC2026071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
化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 0 二 六 年 七 月

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6071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C202607100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智能化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锁办理：供应商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2-3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咄

电话：0912-3629989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项目编号：ZDZC202607100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电 话：0912-3708109 项目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人：马咄 电话：0912-3629989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预留份额__%）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以及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3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PDF 版(PDF 版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采用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

	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 / </u>（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u> 5% </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	--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	--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或服务质量。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马咄，联系电话：0912-3629989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行号：314791001279

联系人：马咄

联系电话：0912-3629989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 分；

技术部分分值：85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4.1 中小企业政策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4.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3.4.3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4.4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

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5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煤炭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1) 或提供 (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9 格式做出说明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10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4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需求的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权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15 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最终磋商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服务方案 (40 分)	3	项目理解：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认知与理解，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目标的整体了解与认知；②项目任务理解与分析。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项目背景及目标的整体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项目任务理解与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2	设计方案：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方案包括：①设计思路、依据与标准；②设计工作方法、流程与制度；③关键技术措施与创新；④成果文件及交付。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设计思路、依据与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设计工作方法、流程与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关键技术措施与创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成果文件及交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观测系统设计与参数论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量化标准、关键环节质量控制）；②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量化标准、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保证（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安全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 1.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的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日常管理工作资料的方案。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包括：①组织协调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方法；②组织协调的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组织协调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组织协调的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包括：①服务质量及保密承诺；②与采购人之间的后期配合承诺及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服务质量及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分；②与采购人之间的后期配合承诺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4	设备配备情况：设备、仪器配备齐全，充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得 4 分；设备、仪器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得 2 分；设备、仪器配备有明显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项目团队 (35 分)	35	1. 项目负责人（15 分）： （1）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职称证书的不得分； （2）工作年限：15 年以上得 3 分，5 年~15 年（含）得 2 分；5 年（含）以下得 1 分。 （3）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需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为准，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体现负责人姓名的成果文件。
		2. 项目团队（20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多 2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 (10 分)	10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 ②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合同书。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煤矿安全规程》（2025 版）；
 - 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 3、《煤炭工业智能化矿井设计标准》（GB / T 51272-2018）；
 - 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5、《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115-2019）；
 - 6、《煤炭工业矿井监测监控系统装备配置标准》（GB 50581-2020）；
 - 7、《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5〕120 号）；
 - 8、《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 号）；

- 9、《井工煤矿智能化 第1部分:设计规范》（MT/T 1298.1-2025）；
- 10、《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 11、《煤矿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 51024-2014）；
- 13、《煤炭矿井通信设计规范》（GB 51213-2017）；
- 1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
- 15、《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及联网接入细则》（矿安陕〔2025〕54号）；
- 16、《智能化煤矿建设指南(2021年版)》（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
- 17、《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
- 18、《信息技术 云计算 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45399-2025）；
- 19、《关于全面开展煤矿“电子封条”推广建设的通知》（矿安综〔2021〕55号文）；
- 20、《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 34679-2017）；
- 21、《智能化煤矿(井工)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T/CCS 001-2020）；
- 22、《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指标体系》（T/CCS 002-2020）；
- 23、《煤矿信息综合承载网通用技术规范》（MT/T 1212—2024）；
- 24、《陕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陕发改能煤炭〔2021〕341号）；

2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2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7、《智能化矿山数据融合共享规范》（KSSJ/JC11-202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设计		满足委托书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相关编制内容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及地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2	智能化专项设计	10		
3	自评估报告	4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价 元整（¥ 元），不含税价 元（¥ 元），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设计人提交智能化专项设计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50%，设计人提交自评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10%。

8.2 设计人每次付款提交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

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后一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准备设计汇报材料,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审查会,在审查会上进行设计汇报并答疑,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有书面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2、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预算：1380000.00 元

4、项目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郭家湾村

5、项目概况：

1.井田范围和储量：井田范围以采矿许可证确定的范围为 19.6834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变更为 125.58Mt,服务年限变更为 46 年。

2.井田开拓：选煤厂场地布置主斜井,副井场地布置二号回风斜井,主斜井、二号副斜井和二号回风斜井均落底于 5-2 煤层。二水平布置层位变更为 5-2 煤层,水平标高+1015.0 米 ,5-2 上煤层布置辅助水平。一水平大巷变更为沿 4-2 煤层南部可采边界线东西向布置,二水平大巷南移至井田范围内。

6、服务内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主要包括智能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设计。对开采、运输、生产辅助等环节进行升级改造设计达到智能化矿井验收标准。

7、团队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3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服务质量：合格，符合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10、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项目依据：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矿安〔2024〕42 号）及《陕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陕发改能煤炭〔2021〕341 号）等文件要求。

二、技术要求

2.1 项目要求

1. 现场调研、梳理现状。按照《陕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陕发改能煤炭〔2021〕341号)煤矿智能化建设以及验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现场调研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井建设现状进行排查梳理。

2、《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专项设计》编制。按照陕西省A类智能化煤矿相关要求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智能化专项设计。

3、编写技术规格书。针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的现状,制定满足陕西省A类智能化煤矿建设需要升级改造部分相关技术规格书。

4、配合矿方完成智能化煤矿建设自评估报告编写。

5、技术服务对象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陕发改能煤炭〔2021〕341号)要求,设计方案和技术规格书的具体范围为:信息基础设施、智能综合管控平台、灾害防治、安全管理、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智能化掘进工作面、运输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智能供配电、智能供排水、智能通风、智能压风等)等系统。

2.2 设计原则

1、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应体现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趋势。

2、设计内容应详细调研并梳理各个子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现状,需要整改、优化、提升的方面,设计需做出合理的规划,提出的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落地、技术成熟。

3、设计应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高效、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并应具备可扩展性、开放性和灵活性。

2.3 设计依据

- 1、《煤矿安全规程》(2025版);
- 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
- 3、《煤炭工业智能化矿井设计标准》(GB/T 51272-2018) ;
- 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 5、《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115-2019）；
- 6、《煤炭工业矿井监测监控系统装备配置标准》（GB 50581-2020）；
- 7、《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5〕120号）；
- 8、《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 9、《井工煤矿智能化 第1部分：设计规范》（MT/T 1298.1-2025）；
- 10、《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 11、《煤矿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 51024-2014）；
- 13、《煤炭矿井通信设计规范》（GB 51213-2017）；
- 1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
- 15、《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及联网接入细则》（矿安陕〔2025〕54号）；
- 16、《智能化煤矿建设指南(2021年版)》（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
- 17、《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
- 18、《信息技术 云计算 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45399-2025）；
- 19、《关于全面开展煤矿“电子封条”推广建设的通知》（矿安综〔2021〕55号文）；
- 20、《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 34679-2017）；
- 21、《智能化煤矿(井工)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T/CCS 001-2020）；
- 22、《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指标体系》（T/CCS 002-2020）；
- 23、《煤矿信息综合承载网通用技术规范》（MT/T 1212—2024）；
- 24、《陕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陕发改能煤炭〔2021〕341号）；
- 2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 2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7、《智能化矿山数据融合共享规范》（KSSJ/JC11-2023）；

其他按国家、陕西省的有关规范或行业标准设计。

三、其他要求

1. 成果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8 套，电子版（U 盘）交付）；

（2）智能化设计说明书（含概算书）及相关技术规格书（纸质版 8 套，电子版（U 盘）交付）。

2. 其他

（1）本项目计费基数为：15000 万元；

（2）设计服务费=15000 万元×设计费率；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进行工程设计报价；

（4）可行性研究报告最高限价 16.5 万元（上限费率 0.11%）；专项设计最高限价 121.5 万元（上限费率 0.8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
能化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3）
4.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4）；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5、6-6）；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9）；
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10）；
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煤炭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6-3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证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1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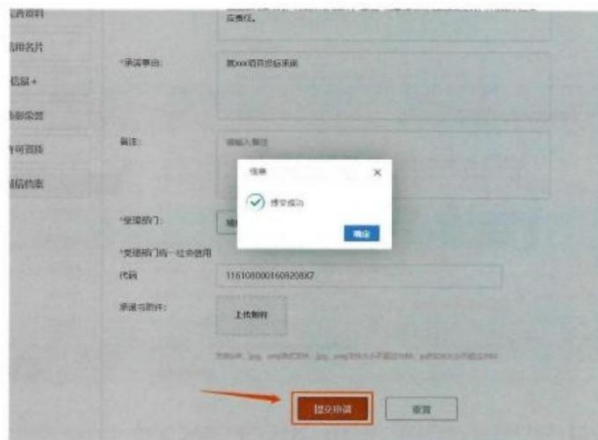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6-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
能化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自拟)

附件 1

(最终)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响应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审核确认表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咄
采购项目编号	ZDZC2026071001	项目名称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每日上午 9 时-下午 17 时)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意见	文件及公告已审核，同意发售。 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